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2 股。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原因说明：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考虑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5,222,193.6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3,174,61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7,317,461.5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07%。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2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3,174,615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647,809,538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012,024.9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5,222,193.64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7,317,461.5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建设需求较大。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为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